

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

赵恒捷 著



（一九二二至一九四九年）

出品单位：国能公司
出品人：严才宝

同志索书研赏。

(二) 在颁发“薛暮桥价格研究奖”的会上，有领导同志提出最好把“民国”部分补上。经过半年努力，于2002年6月完稿。经向有关方面汇报，决定印发此“补充本”。

《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至清代)一书出版后，又发现一些有关本书的资料，趁此印“补充本”之际，选其主要，附印于后。对发现的《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至清代)一书中的错误，也一并附印。

(三) 成老和中国物价出版社袁依山社长、于小华总编等同志，对这个“补充本”的印发提了不少宝贵意见，再次表示深切的谢意。山西省物价局领导、有关处室和山西省价格协会、价格研究所，对《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至清代)一书和“补充本”的印制，始终积极支持；不少单位和个人，尤其是山西省统计局原副局长马振东，对“补充本”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书籍。这都对这套书的顺利出版、印发，创造了十分有利的条件，诚致敬意。

(四) 国能公司及其总经理严才宝对这个“补充本”的印发，给予了大力支持，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五) 由于作者知识水平不高，“至清代”本和“补充本”都可能仍有差错，恳请读者指正。

敬 言

《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至清代)和这个补充本，确有永久保存、流传价值，如果您不需要此书时，请转给图书馆、档案馆、财经院校、社会科研机构、经济管理机关保存。且勿当废纸遗弃。

目 录

前 言

第十八篇 中华民国价格概况·····	(1)
第一章 综述·····	(1)
第一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1)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初期·····	(2)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5)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0)
第二章 孙中山学说中的价格论述 ·····	(25)
一、关于土地价格政策·····	(25)
二、交通影响物价·····	(33)
三、挽回关税权,免除苛捐杂税,中 国才能争得公平合理的 货价,汇价·····	(34)
四、战争必促高粮价;战时 有关价格规定·····	(36)
五、罢工、革命与物价·····	(36)
六、大公司、富豪以垄断和操纵价 格控制市场、产品·····	(36)
七、发挥我国廉价劳力、材料等优 势,发展工业·····	(37)
八、加强科学技术,扩大机器生产, 发展中国价廉物美的商品·····	(38)
九、革命成功,免费入学、治病·····	(39)
十、文物价值宝贵,禁止私卖·····	(39)
十一、审价入微·····	(39)
十二、制止滥收费,查处违价行为和 商品掺杂使假;准行合理收费, 有效使用·····	(39)
十三、加强物价管理;纠正贱价交易, 以保护义仓;价格纪律;禁烟 ·····	(40)
十四、揭露鬻爵卖官贿宦·····	(41)
十五、中国是生活最贵的国家·····	(41)
十六、中国人自古就讲价格信义··	(41)

十七、关于马克思盈余价值论和 供求与价格的关系·····	(41)
十八、钱币,百货交换之中准·····	(42)
第三章 价格——廖仲恺进行国民革 命的重要手段·····	(43)
第四章 朱执信为国为民谋划价格政 策·····	(47)
第五章 专制结合价格投机使宋子文、 陈果夫、陈立夫成为巨富··	(51)
第六章 价格杠杆是孔祥熙彝族暴富 的关键·····	(54)
第七章 邵力子在《民国日报》发表 多篇文章评论物价·····	(58)
第八章 冯玉祥爱国爱民 严格管 理物价·····	(62)
第九章 近代实业家穆藕初讲究价格 ·····	(67)
第十章 民国时期民族实业家灵活 运用价格杠杆发展民族 企业·····	(79)
第一节 卢作孚深研物价,并以优惠 运价、优质服务战胜外轮的 霸航行径·····	(79)
第二节 按质论价联办企业对抗外 货 刘鸿生成为“三大王” ·····	(87)
第三节 竺梅先以质量稳定、价格公 道,掌握市场主动权·····	(88)
第四节 方液仙以减低成本,薄利 多销,优质低价,推销国 货,抵制外货·····	(89)
第五节 聂云台家族以价格为武器 坚持经营,立于不败之地 ·····	(89)
第六节 薛寿萱树起了中国丝业	

外贸价格标准	(90)		(117)
第七节 陈蝶仙发掘廉价原材料， 制出低成本产品，战胜外 货	(91)	第十一节 《关于禁烟问题之几个 要点》(摘)	(119)
第八节 古耕虞精于成本、价格核 算，成为“猪鬃大王”.....	(91)	第十二节 《物价变动之影响》 (摘).....	(119)
第十一章 闫锡山统治山西的价格术	(92)	第十三节 《战时之物价与纸币》 (摘).....	(122)
一、自产自物物美价廉土货， 抵抗帝国主义商战.....	(92)	附：《中国历代价格学说与政策》(至清 代)一书部分篇章的补充及勘误...	(124)
二、精于经济、价格、成本核算.....	(94)	1. 目 录.....	(124)
三、低价收购、预购，高价赊销、售 货，剥削百姓	(95)	2. 第一篇(原始社会末期).....	(124)
四、借稳定物价，打击私商	(95)	3. 第二篇(商代).....	(124)
五、平执会抬价贪脏，消费股贬 值坑民.....	(95)	4. 第三篇(西周).....	(124)
六、物产证券陷于循环推论.....	(96)	5. 第四篇(春秋战国).....	(124)
七、用合作券折价“购”粮.....	(97)	6. 第五篇(秦代).....	(126)
八、通货膨胀，物价高涨	(98)	7. 第六篇(汉代).....	(126)
九、玩弄价格手段，谋利	(98)	第七章 钱贱导致物贵 ——张林的价格思想.....	(128)
十、价、息结合，钱赚钱	(100)	第八章 王充把哲学观点与价格 理论紧密相连.....	(128)
十一、专卖“戒烟药饼”，中饱官僚 私囊	(100)	8. 第八篇 (两晋南北朝).....	(130)
第十二章 马寅初在 1949 年前关于 价格的论说(摘编).....	(100)	9. 第九篇 (隋朝).....	(131)
第一节 价格制度是最经济的制度	(101)	10. 第十篇 (唐代)	(131)
第二节 交通不畅，明显影响价格	(106)	11. 第十二篇 (宋代)	(131)
第三节 战争使物价不得调整	(106)	12. 第十五篇 (元代)	(131)
第四节 反对低价货销.....	(107)	第十一节 马端临《文献通考》中 的价格、货币思想	(132)
第五节 价格是统制经济的重要措 施	(111)	13. 第十六篇 (明代)	(134)
第六节 粮价及其政策.....	(113)	14. 第十七篇 (清代)	(134)
第七节 花纱布价格及其政策	(115)	第八章 洪亮吉认为人口骤增，经 济发展滞缓，使物价大涨	(135)
第八节 土地价.....	(116)	第十章 曾国藩关注战时价格并采 取价格政策措施.....	(136)
第九节 价格管理办法.....	(117)	第十一章 左宗棠运用屯田、价格 措施保证战事胜利.....	(144)
第十节 《中国之盐税问题》(摘)		第十六章 叶澄衷以低价竞争发展 民族经济.....	(149)
		15. 对附录 古今涉价诗的补充和勘误	(150)

第十八篇 中华民国价格概况

第一章 综 述

第一节 北洋军阀统治时期

1911年是我国农历辛亥年,这年的武昌起义被称为辛亥革命,推翻了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性的中华民国。但民族资产阶级软弱,被封建北洋军阀袁世凯篡夺了政权,之后,所经历的15年中,物价呈上涨趋势,以1911年为基期,到1926年,上海、华北、广州的批发物价总指数分别为125.63、148.85、171.8。分类指数中,华北的金属价格指数1927年为1912年的192.8,这是最突出的,是受第一次世界大战影响,其它类指数升降幅度变化不大,而在其变化中,在品种之间、阶级之间影响相当明显。

一是剪刀差。在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垄断资本势力利用不平等的特权和经济上的垄断地位,操纵着中国农产品市场价格,例如1913年英美烟草公司派人到湖北均州,分发烟种给中国农民,建立原料基地,以满足其在华烟厂对原料的需求。这一年农民收获烟叶45000贯,合157500公斤,英美烟草公司为引诱农民继续多种烟草,故意提高收购价,一等每百斤价白银14两,二等12两,三等9两,全部收购,等到农民多种了烟草,第二年收购时,则以品质不良为口实,只收购30000贯,且压低购价,一等每百斤价白银14两,二等11两,三等8两,30000贯以外的不分等级,最高收购价只3—5两,强迫农民卖出,类似在山东潍县、河南许昌、安徽凤阳等地都这

样做,还采用减等、扣磅、贴水、加佣等方式残酷剥削农民。当时烟叶在产地的价格,一般只相当于上海市场价格的60—90%,而农民所得的实际价格又远远低于当地的名义价格,1919—1934年山东潍县实际给予烟农的价格仅为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45—71%,1929—1934年,在河南实际给予烟农的价格仅为当地市场名义价格的12—58%,棉花、大豆、蚕茧、苎麻价格则受日本商人操纵,茶价也受外商支配,使收购价甚至压低到成本价之下。与此相反,对他们输出品的价格提高到国内价格水平之上,形成明显的剪刀差,以1913年为基期,1921—1925年我国进口物价指数上升为153,出口物价指数仅上升为133。再加地主、军阀、官僚、商人、高利贷者争相兼并土地,与帝国主义相互勾结垄断贸易,使农民受到剪刀差的双重剥削。

二是季节差价。在帝国主义和商人、高利贷者操纵下,农产品的季节差价特别明显。1926年成都附近稻米,每石价10元,而春季高达28元,1927年湖南每担米价收成前13元,收成后只5元。商人、高利贷者还利用农民折付债务本息“买青苗”,在东北地区“买青苗”价格一般只有市场价一半或稍多一点。1922—1928年大豆预买价平均相当于12月份价格的65%左右。类似“买青苗”的“买期花”,豫西各地棉花价格及市场价的1/3,甚至1/2,江苏南通为30—40%。还有预约下年桑叶,无锡一带“买寒叶”价为市场价的60%左右,浙江平湖“买寒叶”每担2元,市场平均价为3.5—4元。浙江长兴商人“买夏米”也只是市价的一半,还有“买青山”、“押青山”、“预购甘蔗”,“放茶票”预购茶叶,以及药材、烟叶

等。上海一带产丝，桑叶常被预买一空，预买价只1—1.5元，但到蚕农急需桑叶时，市场就被抬高到5—6元，这种剥削还波及到手工业。

三是地区差价。那个时期，江西临川2.128石稻谷春成大米1石，经过南昌、九江运到上海，价格则由4.256元增到8.581元，加上地方税捐、利润等卖到10元左右，而农民所得往往不抵生产费用。1920年上等粳米每石价，长沙为4.33元，番禺4.64元，汉口7.7元，青岛9.23元，北京14.01元，天津16.01元，济南20.91元，沈阳25.46元。1917年陕西原始市场棉花价每担14—15两，而汉口中点市场价则为26—27两，到上海终点市场价更增为27—28两。安徽产地茶价每担1.5元，到上海则卖14元。经营中运用度量衡剥削者不少，安徽祁门茶商收茶普遍用22两秤，比16两秤和新制秤分别大38%、62%，江阴宜兴每石比无锡大六七升，无锡又比上海大。1915年常德棉花行庄向生产者收购棉花用的18两1斤的秤，卖时则用16两1斤的秤，山西盐商卖盐所用的秤从14两1斤减为13两，后又减到12两。如此损害农民和消费者利益。这15年影响物价的重要原因：

第一，世界大战和国内战乱。大战爆发和中德贸易中断，造成一些商品价格涨落异常。一磅苯胺染料可抵一磅黄金的价值。有一商人战前买进总值150元的德国缝针，后来以5000元的高价卖出。粤桂、川滇黔、直皖、湘鄂、江浙、直奉等内战，破坏甚大。1924年秋的齐（燮元）卢（永祥）之战，使农具损失十分之六，少者亦十分之二三；棉田收获仅六成，少者亦二三成。山东战区十室九空。生产力大被破坏，供给缺乏，迫使物价总水平上升。

第二，自然灾害。辛亥革命后，几乎连年天灾，1913年全国不下六亿五千多亩受灾，1918年亦六千多万亩，1926年东北发生20年所未有的大旱，安徽发生60年所未有的水灾，湖北大旱遍及64县，直隶、山东、湖北、江

苏、河南、江西、浙江、广东、山西、陕西等地也都不同地遭水旱风灾。天灾战祸，形成饿殍载途，促使物价上升。

第三，市场投机。非法出口粮食和粮田改种棉，使米价暴涨。1920年上海棉田扩达占全部耕地60%。商、绅囤积居奇，待价而沽，无锡1920年12月存米比正常年多两倍，操纵米价投机，加以军供巨增，更使米价骤涨。

第四，军费及内外债务支出年平均占财政支出70%以上，人民负担沉重，银行滥发纸币，形成通货膨胀，尤其外国银行发行纸币1912年0.4亿多元，1921年2亿多元，1925年3.2亿多元，分别为我国银行发行额的80%、2.2倍、1.6倍，外货倾销，操纵物价，再加银元、银两、纸币并存，流通紊乱，金融、贸易投机、官僚、买办、军阀等营私舞弊，愈导致物价混乱，不断上涨。

第二节 国民党统治初期

从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到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的十年中，物价在波动中呈上涨趋势。以1926年为100，1937年批发物价指数：上海为129，广州为120.52，华北1937年1—4月份为129.78。以1930年为100，1937年1—4月份汉口为109.78，南京、青岛分别为96.8、94.95，各年波动态势基本为中间几年高，两头几年低。

这十年间，国民党政府不断发动内战，军费大增，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帝国主义尤其日本帝国主义在全面经济侵略的同时，逐步扩大军事侵略，人民残遭掠夺，购买力十分低下，商品供求很不正常，所以物价波动明显，趋于上涨。

其次，十年的头两年，我国实行银本位，世界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银价跌落，外汇市价也跌落，也影响到中国市场物价。同时这段时间的资本主义危机尚未波及到中国，资本输出和商品倾销还没突出影响到中国市场价格，从而中国市场物价可以保持正常上升趋势。

势。再则局部地区农业遭灾,促使物价上涨。之后四年,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入侵东北掠夺,以及资本输入,倾销、走私廉价商品进入中国,经济危机正式波及中国,停止金本位、贬低币值及提高银价,促成中国白银外流,物价趋降,从十年末期的1935年下半年开始,中国放弃银本位,实行法币政策,滥发纸币,美国停止公开收购白银。中国农业收成较好,购买力有所上升,从而刺激物价上涨。

帝国主义运用政治外交特权在中国开设工厂、洋行,并和中国反动政治势力勾结一起,提高工业品价格,压低农产品价格,日本商人在河北、山东等地收购棉花,可以任意定价,外商在华中运销茶叶,经常大施杀价本领。在南通一带棉区,先期购买未成熟的棉花(期买),估价不及十分之二、三。西湖茶叶,1915年每百斤价高五六十两不等,到20世纪30年代前期,英商杀价低于四十两至十五、六两不等。英美烟草公司在许昌收购烟叶,价格几乎减到1934年前的六七分之一。相反,帝国主义卖出工业品又垄断高价。如英美烟草公司生产的哈德门烟1条(25盒)卖价1元以上,其所用烟叶不过1磅,收购价只5、6分钱。综合形成1930—1934年,美国的燃料及动力原料价格下降6.77%,而同期天津销的几家外国公司垄断的煤油价却上涨了20.95%,英商和记洋行在华北掠夺鸡蛋的购价下降78%以上。四川盐亭高灯村1斤煤油换鸡蛋的比率,1934年是33个,1935年是44个,1936年是55个,这不能不是迅速扩大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的因素。形成剪刀差的因素还有中国官僚资本、各地军阀等,青海军阀马步芳所属公司,就曾有一双靴换一头牛,两丈布换100斤羊毛的不等价悬殊交换。

中国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在1929—1933年间,受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也很大,他们的农产品“过剩”,中国出口农产品量锐减,引起农产品价格暴跌。1934年上海生丝价格比1926年下跌64.94%,各丝厂

商收买丝茧时也极力压低茧价,农家恐出蛾,只得忍痛出售。美国政府还与国民党政府于1931、1933年分别签订美麦借款、棉麦借款议协,方便了美国向中国倾销“过剩”产品,袭击了我国市场。1933年新米上市时,浙西糙米每石从8.5元跌至5—6元,每担成本则为7.06元;浙东每市担谷仅1.9元。谷贱伤农,1933年8月,浙鄂皖豫赣五省主席联申国民党中央,请加征洋米进口税,内称:“上年各地丰收,谷米产量大增,外洋米、麦,同时输入倾销,……销路愈疲,价值愈落,农民所需耕种谷费罄谷之值,不能抵偿。”其他农副产品价格也随之下跌,南京附近“四乡农民均穷于应付,仍不顾血汗,将所获之稻谷、花生等农产品,及家饲之猪羊鸡鸭等悉数运京,并贬价出售,以资度活。”尽管世界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品价格也下跌,但帝国主义垄断高价向中国出售工业品,使天津、上海工业品价格扶摇直上,以1929年为100,天津制造品价格指数:1931年为121.18,1932年为112.06,1933年为103.01,从而更扩大了我国工农产品交换剪刀差。

在这十年期间,中国工农红军先后建立了井冈山、鄂豫皖、川陕、陕北等几十个革命根据地,进行土地革命,发展工农业生产,繁荣经济,作了多项经济政策决议,公告“买卖平等”、“公买公卖不相欺”等政策,中央苏区设有粮食调剂局,每年秋季以略高于市场的价格收购粮食,福建上杭县才溪区私商买米每元1斗7升,调剂支局买米每元1斗5升,在群众需要粮食时,粮食调剂机构又只照买进价钱扣除损耗出售,保证了粮价稳定。1932年新谷上市时,谷价下跌,万泰、公略等县,每担跌到1.7元,1933年有了粮食局的调剂,每担谷能卖到2.3元,同年,川陕区粮食丰收,谷米价贱,苏区政府为了防止谷贱伤农,而以重价收购谷米。粮食调剂局在组织粮食出口的工作上,还成功地利用工农民主政府的信用,先向农民批购大量谷米,发给借粮证,不支付货币,或仅支付一部分货币。这些

借粮证留在农民手中,可以用来抵折应纳公粮,最后以少量货币在帐面上清算了结。但由于敌人的“围剿”和严密封锁,使工业品价格上涨,农产品价格低沉。史载,赣南安远地区“当时最突出的是食盐问题,由于缺乏,盐的价格不但上涨,其昂贵程度实在难以想象,那时大米是三、四角钱一斗,猪肉是一元八斤,鸡蛋是一角十二个,面盐是一元光洋八两……如以米来换,则要四斗才能换得一斤盐。”鄂豫皖根据地,在革命前一石米可以买5—6斤盐,到1930年只能买2—3斤盐,有的商人也投机牟利,将300文一尺的布卖1000多文一尺。1932年,万安、泰和两县的农民0.5元一担谷卖给商人,而商人运到赣州卖4元一担。商人在梅县1元买7斤盐,运到中央苏区1元卖12两。上杭才溪乡暴动前1元买1匹布,1933年要2.2元才能买1匹;暴动前每元买10斤盐,1933年11月每元仅能买14两;暴动前每元买7斤14两洋油,1933年每元仅买1斤5两。在共产党和工农民主政府贸易政策影响下,根据地农民起来向商业资本的过份剥削进行了斗争。毛泽东在长冈乡调查,1932年秋收后,群众把谷子大批卖给商人,每担仅仅2800文,不足1元,1933年全县开会,议定非4元不卖给商人,并应少卖。1930年永新的富农囤积粮食,造成春荒,他们还抬高工业品的价格,阜田有个小资本家,竟把盐价抬到1串6百钱1斤,在地方工农政府的领导下,群众对他进行了必要的斗争。1933年瑞金永兴米店操纵米价,有米藏着不卖,经群众告发,有关机关拘捕了资本家,罚款,以示惩处。根据地曾出现打击私商过重,限制太死,不准谷米出境,不准高抬谷价,不准囤积居奇等错误政策,自我封锁,造成谷价大减,生产萎缩,土产滞销,1929年9月,中央闽西特委针对这种现象发出《关于剪刀差问题》的通告,指出“暴动过后的农村,……金融流通完全停滞,农民在此收获季节,无钱发给工资,结果只有贱卖粮食,以资救济。”“调剂剪刀(差)现象是苏维埃当前急

务”。上杭才溪区消费合作社,在赤卫军帮助下,打破敌人封锁,组织谷米、烟叶、土纸、黄豆向白色区域出口,运进大批盐、布等工业品,货价比市价一般低一些,红军家属凭优待证,社员凭购买证购货,照市价减5%,非社员则照市价。长冈乡消费合作社对非社员买货也比市价便宜2%。粮食合作社在收获季节,因农民需要现钱,只好糶米,于是粮价特跌。到了青黄不接时,又向市场糶米调剂。富农奸商则乘机囤积居奇,抬高粮价,一般比收获时贵1—2倍,有的地方甚至三倍。工农民主政府曾一度采取限制政策,例如龙岩苏维埃政府限制米价每元不得跌落2斗以下,结果糶米者暗中私约卖2斗送2斗,竟跌到四斗以下。上杭各处革委会把农产品米、肉、鸡、鸭、蛋等定了价,结果群众感觉不便,有东西不拿出来卖,致市场停滞。闽西工农民主政府针对这种情况于1930年6月提出了:一是由政府向富农借款作基金,于新谷登场,米价下跌时,用比市价贵1/3的价格向富农以外的农民糶谷;二是到青黄不接米价上涨时,工农政府将收获时向农民高价糶米的谷按原价扣去5%的亏损,糶还原主,使农民不致吃贵米。但这也有诸多困难,闽西工农政府于1930年秋组织了粮食合作社,秋收后,社会需用钱时,可将粮食以比市价高的价钱卖给粮食合作社,合作社存到来年青黄不接时,以略低于市价糶给社员,多余部分运到粮价高的地方卖出,使粮价保持了相对稳定。

1933年中央工农政府国民经济部下成立了对外贸易局,所发《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规定有“消灭农业产品与工业产品价格剪刀现象”的任务。1933年秋,由于粮食调剂局的作用及其他原因,素称粮价低廉的公略、万泰县,每担谷价大多在3元以上,象1932年那样“一元大洋能买二担以至三担谷于的现象,看不到了”。

第三节 抗日战争时期

1937年7月至1945年8月抗日战争期间,受战争和通货膨胀影响,形成物价直线上涨愈涨愈猛的特殊趋势。上海物价指数,以1936年为基期,1937年6月为115,1945年上涨了89800倍;米价:1937年6月为11.3元,1945年8月涨到150万元,比物价总指数还高出50%。这首先是由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实行经济封锁、物资统制、走私、掠夺、破坏,造成了国民党统治区的经济衰退,供求矛盾激化,物价直线上涨、失衡。其次是奸商囤积居奇。昆明的土货价格上涨,就是发国难财的奸商所致。还有一些公务人员,借职务之便,贩运物资,操纵物价。再是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尽管国民党政府采取了举借内外债,强化税收,实行专卖和统购统销,高价出售黄金、回收法币,买卖外汇,人为维持官价低汇率、低利率、低运费等措施,但效果甚微,有的措施还推动物价上涨,如涨金价,也助物价涨。1939年2月,国民党政府经济部公布了《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各地设立平价委员会,办理当地日用必需品平价事宜。评定价格应兼顾生产者、消费者双方利益。平价标准:第一,凡物品的生产及运销成本未受战时影响或影响甚微者,以战前3年或2年的市场价格为标准;第二,凡物品的生产及运销成本受战时影响者,以其战后的成本,再加相当的利润为标准;第三,凡物品的成本不易计算,以其经营所需的资本总额再加相当的利润为标准;第四,违反规定而有投机垄断或其它操纵行为者,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判所得1倍至3倍的罚金。违反平价办法者,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4元以下的罚金。1939年12月经济部又公布《取缔囤积日用必需品办法》及《日用必需品平价购销办法》,前一办法内容有:调查日用必需品……最近价格及有关的其它物品市价,规定指定物品之公平价格,劝导商人,照价出售。不依公平价格将存货出售者,应予

警告。后一《办法》内容有:设立平价购销处,主持办理西南、西北各省日用必需品的平价购销事宜;平价购销原则:第一,采购日用必需品,应维持其最低价格,……第二,批售日用必需品,应规定其最高价格……第四,规定批零价格时,应采取稳定主义,……不得依随市价涨落,攫取不合理的利润。1940年春,粮价飞涨,入夏后,涨势尤烈,国民党政府为疏通军粮的供给,平抑粮价,对粮价实行最严密的管制,这年8月全国粮食管理局成立,任务之一是稳定粮价,平准粮价。但粮价仍飞涨,9月,蒋介石发表《告川省民众书》,谓下决心管制粮价,却因收成欠佳,商人不肖,各地粮价仍继续上涨。1941年2月召开15省粮食管理局长会议,虽各省粮食机构庞大,粮价上涨一如往昔。5月公布《非常时期违反粮食管理治罪暂行条例》内有不依照粮食主管机关所规定的……价格而售卖粮食者,判以相当于粮价的罚金。7月成立粮食部,任务之一是调查粮价,平抑粮价。3月行政院会议通过《田赋改征实物办法暂行通则》,其中讲到,所增人民负担不得超过物价增加的60%,4月国民党八中全会提出发行粮食库券,以制价而集量;与田赋改征实物,以握量而制价等。

自1940年起,粮价飞涨,工资暴增,欲平抑物价,自须必抑工资。11月成立社会部,1941年行政院经济会议通过社会部拟定的《分期平定工资实施办法》,5月公布施行,内容中有根据该地粮价物价情形,参照各业工人享受的待遇及其个别的收入,以物价指数与工资指数的平均比例为基数,分别拟订工资率;法定工资率确定以后,如粮、物价格降低,应即根据降低后的粮、物价格指数,并配合消费指数比例分别规定工资率;工厂应随时督导所属会员,切实奉行平价法令,2月,行政院下特设《经济会议》,对国防最高委员会物价审查委员会撤销,其所属之经济检察队改属经济会议秘书处检查组,派驻各地,执行经济检察任务。经济会议成立后,策划了战时经济统制与物价稳定,拟出《平准物价对

策》。

6月,重庆第三次财政会议决定战时田赋改征实物为主。孔祥熙认为,国家如对田赋征收现金则会由于物价波动剧烈而使财政损失颇大,而征收实物则有如下好处:①军粮公粮不再向市场购买,可以减少对粮价的刺激。②政府掌握大量存粮,使囤积居奇者无所凭藉,粮价趋于稳定,连带其他各物价也受到良好影响。(《中国官商》992页)

1941年11月,鉴于以往平价工作未能收到预期效果,特与各有关机关商讨,期可改善平价办法,并调整平价机构,使人民确可享有到平价的实惠。其《平价工作实施纲要》指出,(1)权责之划分。第一,行政院经济会议为全国最高平价专责机关,统筹办理全国一切平价事宜。粮食部主管全国粮食平价事项。经济部主管全国工矿产品及指导各地日用必需品平价事项。社会部主管全国工资平价……事项。交通部主管铁路水路驿运运费平价事项。运输统制局主管公路汽车运输费平价。外汇管理委员会主管内运物资价格……。四联总处主管筹划物价平准基金事项。各地方行政机关主管各地该地零售日用必需品及工资平价事项。第二,一切平价工资的实施,均由行政院经济会议协同主管部门切实督促各平价业务机关及各地方行政机关负责办理。第三,行政院经济会议对各级主管及业务机关执行平价时,负有督导考核之责,……对各机关执行平价因缺少必要的权能不能完成任务时,负有协助与相机授权之责。第四,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所属各级经济检察队于协助平价工作时,得行使其依据组织规程第28条所规定的各项职权。(2)物价之调查。第一,物价调查工作由行政院经济会议秘书处调查协同检查组负责办理,各有关机关尽量协助之。第二,调查工作……调查其生产地及集散地的物价。对于后方其它重要都市及其供应区的物价调查,亦应同时筹设机构,训练人员迅速推进。……第三,调查的内容为食品……等,逐项详查其零售物价,……预测物价

的动向及确定平价的标准价格。(3)管理之实施。第一,行政院经济会议根据上项分析之结果,预测某种物价有上涨的倾向时,应即通知各该物价的主管平价,迅即设法,事前防制消弭涨价的动机。若某种物价已有上涨的事实时,亦应立即通知,并督促主管机关采取紧急有效的措施,以遏止涨势,……第二,行政院经济会议及各级物价主管机关,根据上项调查分析的结果,对于若干重要物品应依生产成本加合法利润为准,确定标准价格,以为平价的依据。第三,管制的方式,以运用经济力量为主,不足时则运用政治力量辅助之。前者如由平价业务机关运用物价平准基金,加强对同业公会的经济辅导与统制,并以大量物资的及时收购或抛售影响市价,及以经济力量制裁投机奸商等。后者如由平价主管机关随时控制并督率同业公会,使能忠实协助平价政令的推行,或采取“议价”、“议量”等办法,邀请各有关方面,会商解决,以使各项物价合于标准价格为原则。(4)业务之调整。第一,平价机构的主要业务如统筹并推进物价供应,……灵活运用各种配销方法,以发挥物资平准的作用。现有平价机构似尚未能达到此项目的,应如何根本调整,可由主管部拟具方案,提会核定。第二,平价机构应普设各地供应站,并供应物品的定价,应配合前项标准货价政策,并应与市价密切联系,以发挥领导示范作用,同时并应委托民营商店,代办平价购销业务,以扩张平价物资流通圈。第三,四联总处应筹拨“物价平准基金”,以配合平价工作的要求……。第四,建立后方各大都市的市民消费合作社网,……,前项日用必需品由平价机构统购供应,或协助合作社集体采购之。第五,其它一切有关物资产销的机构,均应分别调查,始能适当配合平价政策实施的要求。

1942年1月至1945年8月为物价统制强化时期。1942年2月,经济部的物资局正式成立,内设有平价购销处。其平价政策大体上系根据经济会议所制定的“当前平价工作

实施纲要”，四联总处并曾拨物价平准基金4.5亿元交其运用。1942年初，国民党政府决定实行盐、糖、火柴、烟类四项物品的专卖制度，各专卖局于1942年相继成立，各地区的专卖业务也次第推行。专卖制度实施的初衷，号称兼有掌握实物，稳定价格，……国民党政府未能充分掌握物资，尤以核价不敷生产成本，在厂商预期价格上涨时为甚。以言稳定物价，专卖制度系采核价政策，一遇生产成本增高，核价也随之变改。5月，行政院经济会议改组为国家总动员会议，此后一切平价事宜，即由总动员会议继续统筹。物资局因管制物价无甚成效，于1942年底撤销。平价购销处仍隶属于经济部。11月，国民参政会和国民党十中全会通过《加强管制物价方案》，方针之一是实施限价。办法有七：（1）各省市重要都市的物价、运价、工资，应于1943年1月15日起一律实施限价；（2）关于物价、运价、工资之限价，应以1942年11月30日各该市场的原有价格为标准，由各该当地政府予以评定；（3）实施限价应特别注意粮、油、盐、棉花、棉纱、布匹、燃料、纸张等物及运价工资。这项限价办法于1943年12月17日由各省市一律实施。限价实施后，各地的办理情形大体上可分为两类：其一系全省各县一律实行限价者，如鄂赣陕甘等省；其二系先从重要都市入手，逐步推行者，如川湘粤桂黔豫滇浙新等省。至于限价物品的种类，各地办理情形也不尽一致，有各种物品全部限价者，有自规定之8种生活必需品着手者，亦有在8种生活必需品以外……。鉴于限价成效的不能悉如预期，又于1943年3月制订《限价议价物价品种类补充办法》。调整原因：“各省市自实施限价以来，或以所限种类过多，管理不易严密，黑市从而发生，……使都市转因限价而货源益趋竭蹶，此在执行未尽其宜，遂致限价愈增其累。”《限价议价物价品种类补充办法》的要点是：（1）限价物品以遵照限价通电规定的8种民生重要必需品为主；（2）凡不属于限价的各项日用品，及经各主管部与各省市认为必

要时指定的物品，概属议价物品，所有规定的价格，均责成各该地同业公会负责推行；（3）未限价地区的物品，应督导各该同业公会分别议价，并加强全面之管理，使与限价地点配合；（4）议价物品的价格，由各当地政府及各同业公会等组织物价评议会，议定“公平”价格，经当地主管机关核定实施，如有生产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得由各该同业公会申请重行评定增减。与上项办法的公布同时，复制订《各省市重要物品价格联系调整办法》，其要点在使有供求关系和产销关系的物品，其价格应予联系调整，在调整产区和销区的价格时，并应顾及“产销成本”和“合法利润”。以上两项补充办法的用意，在减缩物品限价的范围，并加强各地物价的联系。此两项办法公布后，4月间，湘赣粤桂曾召开4省限价联席会议，规定4省应限价的物品，以谷米、食盐、花纱布、生油、菜油、木材、煤炭、酒精、房地租及运价工资为主，限价以外的民生日用品和省府认为必需的物品，则实施议价；并规定重要或次要都市及重要地区均须限价，其余县市则一律议价。8月间，陕甘宁青豫晋绥也召开7省限价联席会议，其规定大致与前述者相同。

限价议价的实施既迄未能使物价稳定，1944年5月国民党十二中全会又通过《加强管制物价方案紧要措施》的议案，其标榜的方针已见诸实施者有：食糖专卖取消，改为征实；对于限价物品，如纱布、煤、盐等的生产和交通公用事业等施行津贴制度，使其价格在1944年下半年内不致再行变动；在后方各重要都市次第执行食盐的计口分配。在战时首都重庆，原则上是采取全面限价的办法，经市政府核定的物价有656项目，运价有38项目，工资有212项目，三类合计906项目。以1937年为基期，1942年1—3月趸售物价从31倍涨到41倍，1943年实施限价后，同时期仅从82倍涨至83.3倍，颇见成效，但限价期间各商店有以次等货物上市，有些货物则有行无市，来货日减，黑市丛生。其他地区类似。

在市场上,商人的欺蒙行为也屡见不鲜。蒋经国在《伟大的西北》一文中指出:“在边疆最坏的还是做生意的汉人。……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蒙古人在店铺内买东西,一样东西是一元二角,蒙古人因为知识程度低,算了半天,不能结出个总数来,那家店铺内的人就说,‘算了,你放下五块钱走好了!’那个蒙古人没有办法,只好给了五块钱才走。好象我们买黑羔皮袍,在肃州一带向蒙古人买,每件只要二百多块钱,但是商人把它运到兰州就卖三千块钱。……我相信边疆的少数民族,还是真诚、坦白、单纯的,……只要我们能够实现总理的民族政策,各民族一定会亲密的团结起来的。”(美国江南著《蒋经国传》111页)

关于土地政策与价格,蒋经国曾作过尝试,他于1943年,在赣南公布了《新赣南土地政策》,规定土地分配,依人口而决定,超额由中国农民银行照价收买,再转贷给佃农,地价由人民开会来决定,分五年还清。没能行通。后来陈诚在台湾实施,非常成功。(《蒋经国传》99页)

这一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占领的沦陷区以1936年为100的1945年8月物价总指数:华北为305170,上海为9740247.7,长春1944年为358.3。日本帝国主义把价格作为强权、掠夺的工具,用极低的价格,在台湾任意强制征购土地,掠夺农业资源;在内蒙古掠夺毛绒、皮革、肉类等及矿产资源;在东北用殖民性价格发展重工业和军事工业,进行掠夺,用严格的价格统制政策,掠夺农业资源。在关内,日本侵略者建立农场,棉花必须售给“棉花统制收买公司”,价格由日伪制定。1938年秋,日本强制使用美国的棉种,其售价每担不超过38元,而同种棉花当时在天津市价都是每担65元左右。1938年8月,日本侵略者成立了“华中蚕丝公司”,垄断生产经营缫织,蚕茧价格由日伪的茧价评议委员会拟定,任意压价,战前每担茧价合大米6石,日伪压为3石;1940年因国际生丝市场价格惨跌,敌人为了保全自身利益,一面禁止蚕丝出境,一面对

蚕丝收购大减价,春茧收购每担250元,秋茧则跌至120元,有时不付现金,只付无异于废纸的“军用票”。日军在河北、山西等地掠夺粮食,征购价往往只及市价的1/2。山东益都市价45元每担,日军却只付27.85元;河北石门1942年粟的市价33.15元,日军征购只计18.75元。

在沦陷区,日伪政务委员会下设有物资调剂、物价处理两个委员会,两者有矛盾,1943年3月合并为华北物资物价处理委员会,又把原联合运销处改为粮食管理局,平定粮价,处理收买、精制、配给等事宜。6月伪政委会公布主要粮食公定价格,宣布华北各地买卖粮食概须遵照公定价格,不许抬高市价,否则连粮带结算钱一概没收,公定价有的品种只是市价的不及一半,多数品种不及1/3,公告还宣布无论何人囤积的粮食都必须向管理局报告,并以定价交售给管理局。1943年2月,在北平成立了华北物价协会,选举汉奸曹汝霖、邹泉逊为正副委员长,该会调查工作任务中有:物资的供需状况;各物品市价及黑市价格差额;研究物品成本及利润;设立公定价格,以免黑市流行;制定章则,维护市价及调查存货等。还有商业、纺织、合作事业等会也干预物价。对此,日方大使馆管波经济部长发表谈话:坚决支持华北“新食粮政策”,日方并将发出棉制品、火柴、食盐、砂糖、洋烛、烟草等必需品,协助华方交换粮食。华北日方中央物价协力会议于1943年6月16日在河北召开紧急会议,其中心为:(1)积极协助华方食粮政策在民间之实行;(2)设物价协力指导员,运用委员问题;(3)华北增强储蓄问题。还制定……严守粮食公定价格等约定。并且为了平定物价,以天津、青岛、济南、石门为中心,设立指导委员会。

自伪政委会颁布公定价格后,各地粮食价格跌落。1943年6月16日开封小米由35元一斗跌为28元一斗,玉米由每斗32元跌为30元。6月18日天津玉米由每百斤200元跌至120元,花生由160元跌至90元,豆

饼由每斤2元跌至0.5元。上海面粉每袋由140元跌至90元左右。这主要是因为公布实行存粮登记后,囤粮商人恐被贬价收买,故大量抛售,以致粮价跌落。苏淮地区敌伪于6月18日公布农民与农民交易收买小麦公定价格每百公斤为120元,较华北定价低5元;铁路交货为159元,较华北低6元,玉米96元,高粱90元,绿豆102元。

在日本军国主义统治下,殖民地中国人民生活极其悲惨,还要受日伪统治者、地主、高利贷者残酷剥削,根本承受不了物价高涨的重压。又加日本军国主义和汉奸实行通货膨胀更使物价大涨。国民党的法币膨胀,也推动了沦陷区物价上涨。

八年抗战期间,抗日根据地的物价是波动上涨中的相对稳定。有关方面提出“第一,不要涨得太猛,不要波动太大,使工商业不能正常发展,人民生活遭到刺激。第二,不要使农业、商业出口货和进口货的剪刀形距离过大,以免负担太重和出口不利。”以1937年上半年平均价为100,延安物价总指数逐年上升,到1945年为1591495.4。上涨的原因,首先主要是地方经济落后,连续自然灾害,日寇洗劫,国民党经济、军事封锁,加剧了物资匮乏,促成物价的波动和上涨。中共在敌后建立的根据地一般都在农村、偏僻地区、山区,经济非常落后,还遇不少天灾人祸。1939年7月冀中洪水泛滥,日寇还破堤,淹没村庄一万多个。冀南二十几个县尽成泽国。1939—1944年晋冀鲁豫根据地先后遭受水旱虫灾。1940年日寇扫荡晋西北,使劳力比战前降低1/3以上,牛减少84%,驴骡减少十分之八、九,羊减少6/10,粮产降低1/3以上。各根据地不同程度流行法币、日伪币、边币、私人辅币等数十种,混乱繁杂,膨胀无度。根据地虽也有自身货币,但分散、脆弱,难以主宰经济、价格,只有通过发展生产,节衣缩食,开展对敌贸易斗争,调剂市场,平抑物价。根据地建立的贸易管理局的任务之一就是发挥国营、公营、合作社、私营商业的作用,平抑物

价。同时建立经济情报也就是物价情报,掌握物价情况及小米、布、棉、食盐等商品价格分析物价变动原因,既对敌贸易斗争,又加强市场物价管理,还与投机倒把斗争。对重要物资实行专卖,争取敌我贸易上的等价交易甚至高价输出,掌握重要物资,取得贸易主动权,利于控制物价,平息物价波动。适时调剂粮食、牲畜、棉花、土布等人民生活、生产最急需最通用的物资,以稳定币值、物价。在秋季粮价跌落时,大量收购;春季粮价上涨时,有计划地抛售,确实平抑了物价。陕甘宁边区还实行了统购特产,施行限价来控制和平息物价波动。对囤积居奇、投机倒把、非法贸易、扰乱市场、哄抬物价等违法活动给予打击和制裁。晋察冀边区还加强对集市贸易及其价格的管理。

货币关系市场、物价很大,根据地紧抓了反假币、控阵地和比价斗争。充分发动群众识别假币,除奸毁假。努力巩固本币阵地,1941年12月通令法币禁止在陕甘宁边区流通,1944年5月西北财经办事处发行流通券,抵制国民党政府抛售黄金,把棉花价从13万元涨至25万元,平息了金融波动,同时,在出口旺季前提高比价,以争取有利输出;在敌套购根据地物资时,提高比价,以防止物资大量外流;在出口淡季和入口增加之前稳定比价。这都保证了边区物价不受敌区物价波动的影响。

边区政府十分注意掌握价格运动规律,在急需物资紧缺时,就提高收购价,刺激进口,到物资大量涌进时,将购价降到中等水平,物资饱和时再压低购价,减少进口。打击了投机,平抑了物价。

边区产品强调货真价实,严防假冒、乱价,坚持价格公平,并掌握季节,争取主动。每年9、10月新棉上市时,国民党压价强购,根据地则以高于国民党的价格征购,1944年就高出1.17倍,吸引了棉商棉农一天3次到边区卖棉。

充分发挥国营、公营商业的价格引导作

用,掌握物资,调剂市场。当国民党统治区物价正常上涨,边区物价没有上涨或某一市场的物价没有上涨的时间,就主动提高物价,以避免物资倒流,又维持正常进口。内地市场发生正常抬价或抢购时,就抛售物资,以求稳定。还可打击投机操纵,避免价格暴涨暴跌。在零售市场,国营、公营商业门市部一般以低于私商的价格出售商品。当市价上涨时,公司的价格也徐徐上涨;当市价跌落时,公司价格也慢慢下降。延安及各分区1944年以后运用这种办法逐步完善,效果显著。合作社商业在平抑物价中也起了重要作用。延川县供销合作社为杜绝私商低价收购棉花、高价卖出的中间剥削,根据当时市价,规定按一、二、三等分等论价,垄断了棉花收购。该社供应的盐价比私商低20%左右,棉布低5—10%。山东根据地对外贸易的价格政策,是掌握重要物资,争取高价输出,免被敌人廉价掠夺,滨海区1943年实行食盐管理,就把输出盐价提高一半,1944年冬把输出花生油价提高50—100%。扭正了高价输入低价输出的局面,1944年物价指数成为出口货117,入口货108。

对于季节价格运动的规律和产销供求规律也灵活运用,有“明前”、“雨后”、“春茶”、“秋茶”之分,质量不同,价格各异。掌握粮食秋贱春贵的规律,予以调剂,防止谷贱伤农。夏季采购棉布,防止布价跌落,保护纺织生产,又防秋冬布价高涨,还可减少政府财政在高价时争购布匹的开支。一系列的具体措施,保证了根据地物价在波动中相对稳定。

第四节 解放战争时期

1946年8月至1949年是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统治区物价一直飞涨。各地批发物价变动情况是:华北以1930年7月—1936年6月为100,1948年6月按法币计为1346946,之后按金圆券计为372522,如换算为法币则为111756600,上海以1937年1—6月为100,1948年6月按法币计为

88480000,之后按金圆券计为405320,如换算为法币则为121596000。100元法币购买力,1937年可买大牛2头,1940年可买小牛1头,1941年可买猪1头,1943年可买鸡1只,1945年只能买鸡蛋2个,1946年只能买固本肥皂1/6块或鸡蛋1个,1947年只能买煤球1个,1948年8月只能买大米0.002416两(每斤16两秤)也就是大米4粒,1949年5月只能买大米0.000000000185两(即1粒大米的2.45/1000)。足见物价飞涨到难以计数。

1948年8月国民党政府提出限价,并派蒋经国到上海,设立了物价审议等三个委员会,实行限价政策,制止物价上涨,还规定,即使无货,商店也不准关门。70天中,四大百货公司存货照“限价”售出2/3—3/4。有些资本家不甘亏本,暗中抬价,被官吏、流氓地痞敲诈勒索。蒋经国把管制物价作为最重要的任务,规定所有商家必须停留在8月19日的市价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和贪污勒索的官员、奸商,被处死或被捕入狱。有个鞋帽商因标价超过“8·19”价,被处罚1000元金圆券,商人托人给蒋经国行贿,又被加罚2000元。铁腕措施终于把物价勉强控在“8·19”水平。但豪门权贵则收买流氓游民到黑市高价售货,使抢购风潮汹涌。上海物价被严格控压,外地涨了价的物资便不愿进入上海,厂家若要开工,只能设法去外地采购原料,成本增大而售价不能同步上涨。郭棣活当时说,400磅20支纱每包限价707元,需原棉420斤,按限价算即546元,再加250元制造费,成本高出售价很多。按黑市价算,原棉就需850—950元。结果导致全面生产畏缩,商业呆滞。粮食部长、主计长竭力反对限价。上海市警备司令也提出辞职。到11月初,南京正式宣布取消限价,蒋经国悄然离沪。(此段取自《中国官商》)。由于全面政治没落,经济崩溃,一切都无济于事。

解放战争时期,解放区物价波动较频,涨势减缓,渐趋平稳。山东解放区1946年逐月

物价环比指数为:115,100.9,105.2,159.8,126.7,160.7,132.4,108,100,99.8,111.3。除5、7两月暴涨,6、8两月涨幅较大外,其余月份,基本平稳,在其他解放区也有类似情况,这年6月华中解放区就狂涨3倍以上,也是这年5—8月,晋冀鲁豫解放区物价也暴涨4—5倍;1949年1月关内物价剧烈上涨;4月出现全局性物价大波动,尤以华北突出。经过采取积极措施,才没有失控。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一是自然灾害,由于1945年水旱蝗雹,华中各地1946年农业减产。1947年春太行山地区普遍干旱,有的地方还有雹、水、虫、风、霜灾。1947年7月晋绥边区发生40年最严重的旱灾。1948年3月华东解放区重灾。1948年7月,华北、华东、华中各区普降大雨,水灾严重,这都造成当年或下年物价上涨。二是国民党军队进攻破坏。1946年蒋军进犯六河沟,使1945年已解放的磁县峰峰煤矿停产。解放天津时期,69个国营工厂被蒋军破坏,资金、原料缺乏。在日伪统治下,烟台800家商号倒闭。因日伪和国民党二战区军摧残晋冀鲁豫的沁源、安泽、沁县、屯留四县农村,劳力缺少20%。1947年国民党军进犯使陕甘宁边区劳力减少约20%,耕畜减少30%左右。这都破坏了生产,损伤了供应,促成物价上涨。三是国民党统治区恶性通货膨胀和崩溃性物价飞涨波及到解放区,国民党

还垂死疯狂经济掠夺,转嫁到解放区物价上涨。四是战争期间军需量大,财政赤字大,发行货币多,引发物价上涨。五是投机倒把,哄抬物价。1948年10月大批私商挤入临清抢购棉花,买空卖空,或低价抢购棉花,又大量掺水,卖给国营商店,使价格抬高57%。1948年底至1949年初,国营公司在石家庄抛售粮食146万市斤平抑物价,一些粮商却乘机囤积粮食达20万斤,扰乱了物价秩序。六是货币仍沿袭各解放区体制,流通紊乱,成为物价不同程度上涨的因素。七是打击私商有扩大化现象,挫伤了正当商人经营的积极性,妨害物资流通,调节物价。针对诸多问题,解放区政权积极采取了得力措施。1946年9月中共华中分局发出《关于平抑物价紧缩通货的紧急指示》,明确规定稳定物价是当时中心任务之一。7月又决定调剂物资,抑平物价。8月中共晋冀鲁豫分局发出《关于平稳物价巩固本币的指示》,防止物价暴跌暴涨。9月中共华东局通知紧缩通货,稳定物价,加强对敌斗争。1949年1月中共中央向各中央局、财委发出《关于平稳物价的几项建议》,要求各地谨慎掌握货币发行,严禁投机抢购,并适当抛售煤炭、铁、纱布、盐、粮食、纸烟等,使物价渐趋平稳。

(本章以上绝大部分资料取自贾秀岩、陆满平所著《民国价格史》)

上海市奉贤县 1911 年至 1949 年 5 月主要消费品市场价格

年份	大米	黄豆	小麦	豆油	菜油	猪肉	白糖	红糖	煤油	酱油	样茂肥皂	固本肥皂	火柴	食盐	豆腐	白酒	黄酒	籽棉	士林布	龙头细布
	石	百市斤	百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块	块	合	市斤	块	市斤	市斤	担	尺	尺
1911	6	4	3.2	0.09	0.07	0.12	0.06	0.05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	0.065
1912	6	4	3.2	0.09	0.07	0.12	0.06	0.05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	0.065
1913	6	4	3.2	0.09	0.07	0.12	0.06	0.05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	0.065
1914	6	4.04	3.2	0.09	0.07	0.12	0.07	0.06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	0.065
1915	6	4.5	3.6	0.1	0.08	0.12	0.07	0.06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	0.065
1916	6	4.5	3.6	0.1	0.08	0.13	0.07	0.06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1	0.07
1917	6	4.5	3.6	0.1	0.08	0.13	0.08	0.07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1	0.07
1918	6	4.54	3.65	0.11	0.09	0.13	0.08	0.07	0.04	0.06	0.03		0.004	0.08	0.004	0.1	0.035	5	0.11	0.07
1919	6	5	4.2	0.11	0.09	0.13	0.10	0.08	0.08	0.07	0.03	0.04	0.008	0.08	0.008	0.1	0.035	5	0.11	0.07
1920	6.63	5	4.2	0.12	0.1	0.13	0.1	0.08	0.08	0.07	0.03	0.04	0.008	0.012	0.008	0.14	0.05	6.9	0.11	0.075
1921	8.98	5	4.2	0.12	0.1	0.14	0.1	0.08	0.08	0.07	0.033	0.045	0.008	0.012	0.008	0.14	0.05	7.2	0.11	0.075
1922	10.08	5	4.2	0.13	0.11	0.14	0.1	0.08	0.08	0.07	0.033	0.45	0.008	0.012	0.008	0.14	0.05	7.94	0.12	0.075
1923	9.87	5	4.57	0.17	0.12	0.14	0.1	0.08	0.08	0.07	0.033	0.45	0.008	0.02	0.008	0.14	0.05	7.55	0.12	0.08

(续)

年份	大米	黄豆	小麦	豆油	菜油	猪肉	白糖	红糖	煤油	酱油	祥茂肥皂	固本肥皂	火柴	食盐	豆腐	白酒	黄酒	籽棉	士林布	龙头布
	石	百市斤	百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市斤	块	块	合	市斤	块	市斤	市斤	担	尺	尺
1924	9.31	5	5	0.15	0.12	0.15	0.11	0.09	0.08	0.07	0.033	0.45	0.008	0.02	0.008	0.14	0.05	7.29	0.12	0.08
1925	9.62	5.24	5.04	0.16	0.12	0.15	0.11	0.10	0.08	0.07	0.033	0.45	0.008	0.02	0.008	0.14	0.05	7.85	0.12	0.08
1926	14	6	5.5	0.2	0.16	0.16	0.12	0.09	0.08	0.08	0.035	0.05	0.008	0.02	0.008	0.14	0.05	11.18	0.14	0.09
1927	14.17	6.33	6.18	0.2	0.16	0.18	0.11	0.09	0.07	0.08	0.035	0.05	0.007	0.02	0.008	0.175	0.06	9.92	0.14	0.09
1928	10.67	5.33	4.5	0.205	0.165	0.2	0.1	0.08	0.07	0.09	0.035	0.05	0.007	0.03	0.01	0.17	0.06	8.45	0.17	0.11
1929	13.17	6.25	5.14	0.21	0.17	0.2	0.1	0.08	0.07	0.09	0.035	0.05	0.007	0.03	0.01	0.175	0.06	10.38	0.17	0.11
1930	16.42	6.83	6.13	0.2	0.16	0.2	0.1	0.08	0.1	0.09	0.035	0.05	0.01	0.04	0.01	0.21	0.07	11.13	0.18	0.12
1931	11.67	5.67	5	0.21	0.17	0.2	0.12	0.1	0.12	0.1	0.038	0.08	0.01	0.05	0.01	0.19	0.064	9.54	0.18	0.12
1932	10.67	5.42	4.62	0.2	0.16	0.2	0.16	0.13	0.145	0.1	0.04	0.06	0.01	0.06	0.01	0.175	0.063	8.75	0.2	0.13
1933	8.13	4.75	4.08	0.2	0.16	0.23	0.21	0.17	0.15	0.11	0.04	0.06	0.01	0.06	0.01	0.14	0.05	7.25	0.15	0.1
1934	9.75	4.54	3.92	0.18	0.15	0.23	0.19	0.15	0.12	0.11	0.04	0.06	0.01	0.07	0.01	0.16	0.055	8.25	0.14	0.09
1935	11.42	4.63	4.92	0.17	0.14	0.25	0.2	0.16	0.12	0.13	0.04	0.06	0.01	0.07	0.01	0.19	0.066	9.17	0.14	0.09
1936	10	5.42	5.58	0.22	0.18	0.28	0.21	0.17	0.12	0.13	0.04	0.06	0.01	0.07	0.01	0.18	0.06	7.58	0.15	0.1
1937	11.25	6.25	6.63	0.25	0.2	0.31	0.225	0.185	0.16	0.15	0.05	0.07	0.012	0.085	0.01	0.23	0.08	7.81	0.17	0.12
1938	12.67	7.79	7.25	0.35	0.2	0.31	0.21	0.175	0.2	0.17	0.055	0.075	0.015	0.115	0.01	0.3	0.1	7.3	0.2	0.13
1939	21.83	11.13	8.42	0.46	0.37	0.395	0.32	0.26	0.28	0.24	0.07	0.1	0.021	0.125	0.014	0.46	0.16	15.39	0.27	0.18
1940	61.5	28.08	22.75	0.96	0.80	0.97	0.6	0.475	0.67	0.64	0.13	0.205	0.04	0.495	0.28	1.49	0.455	33	0.52	0.35
1941	131.9	49.21	48.92	2.18	1.78	2.01	1.09	0.88	1.55	1.64	0.34	0.5	0.15	1.11	0.05	3.04	1.06	58	0.96	0.64
1942年 1-6月	296	184	123.5	7.3	6.12	5.94	4.45	3.57	3.13	3.5	1.86	2.62	0.71	2.38	0.12	6.5	2.27	67	3.29	2.21
7-12月	444	194	117.5	7.08	5.68	8.85	3.5	2.8	4.78	5.58	2.15	3.03	0.41	3.65	0.19	10	3.53	144.5	2.91	1.94
1943	1318.33	609	422	20.33	16.29	25.6	5.68	4.47	14	18.75	11.77	16.75	1.93	10.35	0.555	29.58	10.63	579	10	6.83
1944	1.02 万	3555	3483	137	110.58	114.4	171	137	112	111	56.77	81	21.84	86	4.31	230	80.5	4177	195	105.5
1945年 1-9月	44.3 万	28.6 万	20.11 万	1.05 万	4340	5373	8484	6124	4344	3511	1819	3284	3860	3456	171	7211	2691	17.6 万	4658	3872
10-12月	7683	4767	3166	215	103	167	440	353	80	59	65	92	14	43	3.1	109	51	6500	243	173
1946年	4.27 万	2.19 万	2.52 万	824	700	1296	1128	903	673	362	331	413	89.8	160	17.75	791	446	2.05 万	1125	747
1947年	36.9 万	22.7 万	21.9 万	9358	7990	9537	3260	5075	7872	2812	3543	4430	537	1342	154	7908	3954	28 万	9917	6611
1948年 1-8月	1145 万	899 万	852 万	44 万	35.9 万	35.3 万	23.2 万	18.2 万	37.2 万	13.3 万	11.9 万	221 万	1.78 万	7.54 万	7149	25.4 万	12.9 万	1504 万	41.5 万	28.4 万
9-12月	200	101	121	5.46	4.6	5.96	2.4	1.92	5.09	1.16	1.26	1.57	0.13	0.98	0.09	6.7	3.4 万	132.5	3.93	2.62
1949年 1-5月	1282 万	445 万	769 万	41.6 万	33.4 万	19.2 万	10.2 万	8.19 万	21.4 万	7.31 万	6.7 万	8.51 万	5562	5.05 万	2842	15.5 万	7.33 万	1075 万	18.5 万	12.3 万

说明：(一)表列价格均为当年十二个月平均价格。

(二)计量单位 大米(石)：1911~1918年为170~180市斤，1919~1936年为160市斤，1937~1949年为150市斤。

(三)币制单位(元)：1914年2月8日统一币制，实行银元(七钱二分)为本位国币。

1935年11月4日放弃银本位，实施法币制，比例是1:1。

1942年6月22日实施中储卷，比例是2:1。

1945年9月28日实施新法币，比例是200:1。

1947年2月同时使用关金券，比例是20:1。

1948年8月19日，实施金圆券，比例是300万:1。

(谭文熙供稿)